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及委任董事，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視作已撤銷論。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及委任董事	6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續聘核數師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	14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14
表決程序	14
受委代表	14
推薦建議	15
責任聲明	15
其他事項	1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資料	1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7至4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設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並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邀請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之人士，當中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及(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2017年設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獲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庭槐BVI」	指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庭槐家族信託」	指	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王庭聰先生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於2015年6月1日成立的信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撥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旋集團」	指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投資」	指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庭槐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設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獲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會未有決定時，則為要約日期起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設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認購價」	指	獲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10年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獲授人而言，指要約中規定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可由該獲授人行使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單獨批次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獲授人而言，指自獲授人接納向其授予的購股權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執行董事：

王槐裕先生(主席)

文宇軒先生(行政總裁)

王庭真先生

郭芬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孫寶源先生

葉樹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及委任董事，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及委任董事；(ii)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細則，董事文宇軒先生、王庭真先生、范椒芬女士及郭芬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文宇軒先生、王庭真先生及郭芬芬女士各自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范椒芬女士(「**范女士**」)已決定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范女士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范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的多元化董事會對本集團而言不可或缺。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所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文宇軒先生、王庭真先生及郭芬芬女士)均具備充足能力及經驗，且已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努力。

鑒於范女士即將退任，董事會建議委任劉麥嘉軒女士(「**劉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太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委任劉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劉太亦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劉太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在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太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及劉太之專業知識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劉太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並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符合營運要求以及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2025年9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可於有需要時額外發行股份，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撥庫存股份)的發行及轉售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決議案)。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3)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發行及轉售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2,279,392,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455,87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轉售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惟因行使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i)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天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或(ii)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出售)。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接受上述期間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商定的有關相關報告期間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約為2.1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之間，此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擬派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相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月29日獲本公司採納並已於2026年4月11日屆滿。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其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該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須受限於及依照其授出條款、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為41,84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2016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董事				
王庭真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1,500,000
李寶聲先生 ^{附註}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1,500,000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2,000,000
范椒芬女士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1,500,000
葉澍堃先生	2018年4月20日	1.700	2019年4月20日至 2028年4月19日	1,500,000
僱員				
本集團 其他僱員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9,840,000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24,000,000
總計				41,840,000

附註： 李寶聲先生自2026年1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由於2016購股權計劃已於2026年4月11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不擬使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下的授出。

目的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可使(i)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及(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尤其是，經考慮(i)股權為基礎酬金仍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香港上市公司普遍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背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對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及監督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及(iv)2016購股權計劃已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保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除了現金激勵外，亦能讓本公司保持薪酬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影響，乃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發行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在考慮

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為基礎酬金。董事會僅會授出不含表現相關元素的購股權，且僅在必要時作為現金薪酬的替代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倘購股權授予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具體情況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應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乃屬恰當，乃由於(i)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ii)有關安排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以加速歸屬)，或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適用於特殊情況；及(iii)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有關安排可激勵及鼓勵僱員參與者，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最高股份數目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將為227,939,200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為吸引任何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特定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外，概無表現目標會附加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儘管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訂有條文，訂明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部分)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i)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於該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該承授人曾犯有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該承授人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該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ii)就並非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事項當日：(a) (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所規限，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3)該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購股權因上文(1)、(2)或(3)分節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購股權自動終止的情況外，倘施加任何回補機制，董事會在制定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例如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作為激勵承授人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動力)，以及實施回補機制是否會特別繁重及複雜。

經考慮以下因素：(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而言，由於董事會在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將考慮該合資格參與者於工作中的實際表現，以及其過往及將來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董事會認為無須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設定相應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及(ii)就為吸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而言，董事會相信，在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中設定特定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因為經考慮各承授人的不同角色及職責，以及各承授人預期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後，各承授人將需要不同的表現目標。因此，董事認為不在新購股權計劃中設定任何具體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的重要條文，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及(b)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不得修改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惟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者除外。除上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有關行政及程序事宜的條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方式予以修改。

本公司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及在採納日期12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具體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且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a)重選及委任董事；(b)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c)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受委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i)重選及委任董事；(ii)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MH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文宇軒先生、王庭真先生、郭芬芬女士及劉麥嘉軒女士的詳情如下：

文宇軒先生 —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文宇軒先生，38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重大企業決策、營運及資源策略管理，以及規劃及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文先生現時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及Top Galaxy (Myanmar) Apparel Limited。文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出任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金融行業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於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出任恒威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以及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優先理財銀行業務團隊主管。文先生於2010年9月取得蒙納士大學銀行及金融學學士學位。文先生自2020年4月起出任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自2023年1月起兼任財務長、自2022年3月起擔任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自2023年3月起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理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香港工商總會 — 青年網絡會長，以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文先生於2025年11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2025年度青年工業家獎」。文宇軒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的女婿、王槐裕先生(執行董事)的姻親以及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婿。由於王庭聰先生為庭槐家族信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產授予人、信託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均為庭槐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發出的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文先生收取薪酬合共4,818,000港元。彼の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於7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其配偶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

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王庭真先生，60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首席生產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及越南廠房的生產管理。彼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負責監督生產及營運管理。王先生現時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及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1982年8月起至1990年10月於恒昌織造廠擔任生產技術員。於2009年4月，彼榮獲中共惠州市惠城區委及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政府頒授的惠州市惠城區勞動模範稱號。於2011年1月，彼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的全國工會職工書屋建設先進個人稱號。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執行董事)的叔父以及文宇軒先生(執行董事)的姻親。由於王庭聰先生為庭槐家族信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產授予人、信託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均為庭槐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5年4月13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薪酬合共5,178,000港元。彼の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5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因王先生為庭槐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ii) 1,5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購2016年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

郭芬芬女士 —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芬芬女士，39歲，自2026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銷售及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亞洲市場毛衣業務之策略性銷售規劃。郭女士擁有約20年服裝銷售經驗，彼於日本企業展開職涯，於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間負責日本市場營運，服務多個主要日本服裝客戶。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自2019年起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負責管理一系列國際服裝品牌業務。郭女士以策略規劃、關鍵客戶管理及銷售流程優化等專業能力著稱。郭女士致力透過數據驅動決策推動業務增長，並積極深化客戶關係。郭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黑龍江省雞西大學星洲日語學院。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郭女士收取薪酬合共960,000港元。彼の薪酬包括董事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劉麥嘉軒女士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麥嘉軒女士，60歲，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執業會計師。於加入畢馬威香港之前，彼曾於畢馬威倫敦工作。劉太曾擔任畢馬威中國合夥人及其香港區畢馬威管理合夥人。彼已於2021年9月退任於畢馬威之所有職務。

劉太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多個法定及諮詢機構的成員。彼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主席和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金融學院董事。此外，劉太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並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5月起，劉太亦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太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以及管治委員會的委員。彼亦曾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團結香港基金的顧問、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BEPS 2.0諮詢小組委員、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成員、經濟機遇委員會成員、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及政策研究小組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

劉太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待股東批准後，劉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劉太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其建議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後釐定。

劉太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彼於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及建議董事：

- (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均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建議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79,392,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許購回最多227,93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自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條文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

(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有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將作為庫存持有或於購回股份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於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有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賦予釋義)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旋投資直接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南旋投資為庭槐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庭槐BVI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

此外，庭槐家族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信託)的受益人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5.8%。

此外，王庭聰先生為2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王庭聰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4.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王庭聰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王庭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而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或致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股 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25 年		
7 月	0.82	0.77
8 月	0.93	0.79
9 月	0.90	0.86
10 月	0.90	0.86
11 月	1.21	0.88
12 月	1.21	1.02
2026 年		
1 月	1.06	1.03
2 月	1.22	1.03
3 月	1.18	0.94
4 月	1.05	0.98
5 月	1.04	0.88
6 月	0.92	0.67
7 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80	0.75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ii)吸引及留聘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6段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第16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於該有效期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倘為行使終止日期前歸屬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的情況，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效力。

4.2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決定或詮釋或影響為最終結果，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第5.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所釐定(受限於第10段)之數目之股份，並非該要約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則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附帶之特定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不應附帶表現目標。
- 5.4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約束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便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有關其獲授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該匯款將不予退還。

- 5.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明確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內(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於任何情況下該匯款將不予退還。
- 5.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5或5.6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惟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5或5.6段指明的方式獲接納，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終止。
- 5.9 有關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納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惟倘：
- (a) 參與者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將有權按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權釐定較短歸屬期，或
 - (b)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並非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將有權於以下情況下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職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或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5.10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及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 7.1 (a) 在下文第7.1(b)段之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該等同意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ii)聯交所作出任何明確豁免，在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下，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載體」)。就申請上述董事同意及上述聯交所豁免而言，承授人須(1)提供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託管對象或受讓人載體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以及董事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及(2)同意在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載體須遵守第7.1(a)段，而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參與者載體。

- (c) 倘承授人違反7.1(a)段之任何條文，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並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為限)。
- 7.2 在第5.3段及第5.9段的規限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中列明，否則(i)承授人須在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前12個月的最短期限持有購股權；及(ii)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的約束。
- 7.3 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第7.4及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每份通知書必須附上該通知書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7.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內，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並向承授人(或如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或電子股票，如適用)。
- 7.4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為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

長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當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為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8.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有關購股權屆時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當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承授人(不論其獲授的購股權附帶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釐定購股權資格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釐定購股權資格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其根據第7.3段之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該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e) 若承授人為參與者載體：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人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

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無權參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8.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 (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 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2)或(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e) 董事基於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且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如果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購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9.2 根據根据第9.1段且：

(a) 在不影響第9.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

(A)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三年內：

(A1)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A2)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惟如果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段9.2(a)(ii)(A)的要求不適用；及

(B) 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新購股權日期)起三年後，第9.2(a)(ii)(A)段的要求將不適用；

(b) 在不影響第9.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的更新限額的獎勵。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 (「1%個人限額」)，則該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9.4 在不影響第5.2段的情況下，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該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時候，透過書面證明全面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應賦予承授人與緊接該調整前其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b) 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
- (d) 該項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就第10.1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在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授出僅可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9.2(b)段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進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受此規限，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所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參照核數師之決定。核數師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分行事，其所作出之決定在無任何明顯錯誤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14.1 受第14.2段及第14.4段之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b) 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等修訂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就變更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的有關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14.2 受第14.3段之規限，對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

14.3 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的權力倘因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4.4 根據第14段對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所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5.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1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致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有效行使，而在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文宇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庭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郭芬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委任劉麥嘉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以及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撥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並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因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及發行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3)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規則載於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標記「A」字樣文件內，並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之通函(「通函」)中，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獎勵(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其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MH

香港，2026年7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僅當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6(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